

延长县高级中学
更换学生公寓楼门卫生间门及教室
智慧黑板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延长县高级中学

乙

方：陕西丽璟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延长县高级中学

更换学生公寓楼门卫生间门及教室智慧黑板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延长县高级中学

乙 方：陕西丽璟科技有限公司



延长县高级中学 更换学生公寓楼门卫生间门及教室智慧黑板项目采购 (YCZC-2026-G004) 采购项目，由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组织 公开 招标，选定 陕西丽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标单位。经延长县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丽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价款（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制造商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不开孔门 760*2050mm	和乐门业/四川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樘/72	1150	86400	
2	不开孔门 860*2050mm	和乐门业/四川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樘/118	1250	153400	
3	开孔门 860*2050mm	和乐门业/四川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樘/312	1355	421200	
4	子母门 1160*2050mm	和乐门业/四川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樘/12	1650	19800	
5	AI 智慧黑板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40	30300	1212000	
6	教学备授课软件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40	500	20000	
7	教研管理软件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40	500	20000	
8	设备中控平台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40	1500	60000	
9	壁挂视频展台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40	950	38000	
10	音箱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40	950	38000	
11	麦克风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支/40	500	20000	
合计	人民币（小写）：2080860 元 （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运输、调试、检测、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三、供货地点和完工日期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供应、运输、调试服务，并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 供货地点：延长县高级中学。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40%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预付款；

2. 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60%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60%的货款。在付款前，乙方未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 付款账户信息：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

2. 所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或厂方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4. 质保期内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6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提解决方案，在一个工作日内至现场进行调查，或者在三日内给出最终解决方案。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装卸工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随货物提供所有相关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保修卡等。

5.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6.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日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七、货物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

(2)终验:所有货物供货安装完成 7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终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出具验收结果。

2.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必须提供全新全部产品,其质量、规格符合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我公司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地的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甲 方: 延长县高级中学 (盖章)

乙 方: 陕西丽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延安市延安路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曲四路 499 号曲江华著中城 53 幢 1 单元 26 层 1262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薛春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 9112363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西影路东段支行

账 号: 61050176004100001594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10 日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10 日

